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呈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呈祥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6日聲請狀所載相對人為呂昇達，經本院查詢戶政系統資料顯示之姓名「劉呈祥」與相對人呂昇達並不相符。故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呂昇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聲請人雖於同年7月9日具狀陳報更正相對人為劉呈祥，然聲請人提出之「相對人聲請AFTEE服務登錄資訊」姓名為呂昇達，而非劉呈祥，且聲請人未提出對相對人劉呈祥為本件請求之釋明文件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